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秀卫医罚告（2024）9号

刘亚峰（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：4123[REDACTED]10，民族：汉族，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和平办事处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176[REDACTED]18）

你出租医师执业证书，违法所得为23000元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、出借医师执业证书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医师执业证书”的规定，参照《重庆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裁量基准编码YL009B“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出租医师执业证书的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至4倍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按1万元计算”，本机关拟对你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3000元，并处罚款69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你（单位）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重庆市秀山自治县行政事业大厦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（单位）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（在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（转下页）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续页

第2页共2页

(接上页)

联系电话：02376662152

联系人：明瑜

地址：秀山县乌杨街道行政事业大厦605

邮政编码：409900

当事人意见记录：

当事人签名：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年 月 日

2024年10月25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